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名称争议处理文书 送达公告

东市监名送告〔2022〕002号

东莞市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2年8月22日依法受理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投诉你（单位）侵犯其企业名称合法权益。经调查，我局于2022年11月14日作出裁定，并制发《企业名称争议裁决书》（莞名行裁字〔2022〕第019号），因你（单位）下落不明，且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我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企业名称争议裁决书》（莞名行裁字〔2022〕第019号），内容是：

经调查，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名称中使用“集团”，没有使用其他表述行业或经营特点的其他词汇，东莞市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使用“新材料”作为行业，可以认为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涵盖了“新材料”这一类行业或经营活动，即可认定两家公司行业相同。且“宏远”字号以及“宏远”商标（曾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）在东莞市、广东省，乃至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知名度。东莞市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将“宏远”作为字号使用，让公众误以为该企业与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特定联系，可能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误解。

根据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十一条规定：“企业名称不得有下列情形：……（八）可能使公众受骗或者产生误解；……”第十七条规定：“在同一企业登记机关，申请人拟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下列同行业或者不使用行业、经营特点表述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：（一）已经登记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，有投资关系的除外；……”我局判定东莞市宏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名称使用不符合相关规定，侵犯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合法权益。

根据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》十一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三条等相关规定，本局裁决如下：

被申请人于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其名称。

责令被申请人自接到本裁决书之日起 30 日内到原登记机关申请名称变更登记。企业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前，企业登记机关暂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。企业逾期未申请或拒不变更名称的，登记机关届时将企业列为经营异常名录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《企业名称争议裁决书》（莞名行裁字〔2022〕第 019 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联系人： 余健锋 联系电话： 0769-26986879

联系地址： 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 112 号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